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0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2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3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4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5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6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7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父母於民國108年9月21日因案被通緝
09 遭逮捕，其母驗尿呈現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需進行移
10 送勒戒，其父亦無法預知何時會被飭回，且無親友可協助照
11 顧A，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故於108年9月22日凌晨3時緊
12 急安置A於寄養家庭，迭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13 最近1次以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4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9
14 月24日。其父於109年1月因販毒入獄至今未出獄，其母因偽
15 造文書案件於110年6月判決需服刑6個月得易科罰金，惟自1
16 10年12月23日失聯至今。案外祖母B曾照顧過A，故有意願
17 照顧A，聲請人於113年6月28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經會議
18 委員建議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A改由B監護，並經本院11
19 3年度家親聲字第197號民事裁定停止A父母親權並選定B為
20 A之監護人，裁定亦已於114年3月3日確定。B為A現任監
21 護人，目前獨自居住於老宅，屋內環境惡劣有漏水及老舊坍塌
22 之風險，聲請人連結修繕資源未果，至今尚未改善，無法
23 提供A安全的居住環境。於人力照顧及教育量能，B無其他
24 親屬資源或是替代照顧資源，對於未成年子女照顧經驗已事
25 隔許久，教育及照顧經驗無法滿足A現行成長需求，聲請人
26 已轉介家庭處遇服務以協助提升B親子教育之量能及知能，
27 礙於資源剛進場尚未有顯著成效，照顧量能仍無法滿足A現
28 行成長需求。另B平日工作時間為凌晨3點至隔日下午14
29 點，A現為國小中年級階段，自理能力及問題因應能力尚有
30 不足，評估A國小高年級階段自理能力及問題因應能力較為
31 成熟，返家年齡較為妥適。綜上，考量案家老宅有修繕必

01 要，B對於未成年教育及照顧經驗懸殊已久，以致A現行嚮
02 往寄養家庭之生活品質及照顧方式，祖孫情感仍在磨合建
03 立，A自我照顧能力及問題因應能力尚未成熟，相關資源剛
04 連結轉介，尚未有明顯成效及量能提升，B仍無法提供A安
05 全的生活環境給予基本的照顧品質，為保障A安全及最佳利
06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
07 准予延長安置，以維護A相關權益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4
09 號民事裁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
10 務所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
11 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
12 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
13 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為
14 證，堪信為真。爰審酌A自我照護能力尚有不足，B目前未
15 能提供適當居住環境及教育、照顧資源，有待聲請人協助提
16 升，且A、B間情感仍待磨合建立，為確保兒童A之人身安
17 全，並維護其等身心健全發展，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18 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3 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簡慧瑛

29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06號）

A	甲○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市○○里○○路000號 (現安置中)
B	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